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改字（2005）第 003 号

致：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即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意见》、《办法》、《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宝利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宝利来及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宝利来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宝利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宝利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公司设立及发行股票

宝利来前身为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9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9)570 号]批准成立，并于 1989 年 10 月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的批复》[(1989)深人银复字第 122 号]，以内部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票 100 万股，按每股面值 10 元发行共计 1000 万元，并以此为注册资本。股本由国家股、集体股和个人股三部分组成，其中国家股由发起人深圳对外贸易(集团)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认购 40 万股计 4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40%；集体股由深圳对外贸易(集团)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结存的奖励基金认

购 30 万股计 3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30%；深圳对外贸易(集团)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职工认购 30 万股计 3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30%。股票及股东名卡委托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印刷，由公司发行，至 1989 年 11 月 25 日全部认购完毕。

2、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1992）第 54 号〕文件审查通过，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入银复字（1992）第 063 号〕文件批准，于 1992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股票上市时总股本为 237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2376 万元。其中国家股 9,504,000 股，占总股本的 40%，集体股 2,871,514 股，占总股本 12.09%，社会公众股 11,384,486 股，占总股本的 47.91%。

3、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宝利来目前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周瑞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号为 4403011028959，公司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登记年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最近三年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二）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三）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四）其他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和验证，宝利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89 年，公司以内部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时，股本由国家股、集体股和个人股三部分组成，其中国家股由发起人深圳对外贸易(集团)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认购 40 万股计 4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40%；集体股由深圳对外贸易(集团)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结存的奖励基金认购 30 万股计 3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30%；深圳对外贸易(集团)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职工认购 30 万股计 3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30%。

2、1990 年末期，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派送红股，每 5 股送 1 股，共 20 万股，计 200 万元，其中从当年可分配利润中按章程规定比例提取分红基金 65.82 万元，从根据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深资评字(1990)第 073 号」评定的资产评估增值 1,833.06 万元中提取 134.18 万元，转作送股增资。

3、1991 年中期，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派送红股，每 10 股送 8 股，共 960 万股，计 960 万元，从根据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深资评字(1990)第 073 号」评定的资产评估增值 1,833.06 万元中提取转增资本。

4、1991 年末期，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派送红股，每 10 股送 1 股，共 216 万股，计 216 万元，分红基金转作送股增资。

5、1991 年 6 月，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换发标准股票，股票全部为记名式的普通股，共分 2 种：(1) 票面以 100 股为一手的标准手股票（现经主管机关同意改为 500 股为一手），(2) 票面记股数不等的非整手股票，同时把旧股票面值 10 元 1 股，拆细为 1 元 1 股。

6、1992年5月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总股本为2,37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2,376万元。其中国家股9,504,000股，占总股本的40%，集体股2,871,514股，占总股本的12.09%，社会公众股11,384,486股，占总股本的47.91%。

7、1993年5月31日，公司实施1992年度分红送股及1993年度配股，方案为每10股送1.5股配3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10元，共计送配1,069.2万股。送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34,452,000股。

8、1994年6月16日，公司实施1993年度分红送股，方案为每10股送3股，共计送红股1,033.56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44,787,600股。

9、1994年9月19日，公司实施1994年度配股，方案为每10股配售新股1.5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3元，共配售新股671.814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51,505,740股。

10、1995年8月28日，公司实施1994年度分红送股，方案为每10股送1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56,656,314股。

11、1996年，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5.59%经法院裁决转让给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总公司，持股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12、1996年9月5日，公司实施1996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转增3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73,653,208股。

13、1997年4月25日，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协议收购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8,121,462股公司股份，持股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为24.61%，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为9.80%。

14、1998 年，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8,901,353 股中的 1,835,000 股转让给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0,000 股转让给深圳新未来实业发展公司，股份性质划分为募集法人股。

15、1998 年，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协议受让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10.7 万股公司法人股，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28,462 股，持股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16、1999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9,228,462 股国有法人股、1,664,490 股法人股转让给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892,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7、2002 年 3 月 14 日，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转让其持有公司法人股 20,892,952 股，占总股本的 28.37%。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利来实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8、2003 年 4 月，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2,453,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全部协议转让给深圳市德实达投资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9、2003 年 9 月 8 日，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066,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8%，全部协议转让给深圳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20、2003 年 12 月 5 日，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国有发起法人股 6,11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全部协议转让给深圳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非流通股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20,892,952	28.37%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11,181,553	15.18%
	深圳市德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3,130	3.33%
	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72%
	深圳市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35,000	2.49%
	合计	38,362,635	52.09%
2、流通股		35,290,573	47.91%
合计		73,653,208	100%

2002年9月3日，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与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就转让公司法人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质押、托管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待办理过户手续。

经本所律师审查和验证，除上述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受让股份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情形外，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1）宝利来实业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20,892,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利来实业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文炳荣，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股本结构为：文炳荣出资 7,56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70%，文宝财出资 3,24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30%。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高架桥北。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宝利来实业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酒店经营管理，实业投资等业务。

宝利来实业的控股股东文炳荣，男，现年 52 岁，中国公民，无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21530708183。曾任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糖厂、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供销社、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供销进出口公司。现任深圳市宝安区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11,181,5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8%。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进文，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本结构为：冯进文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60%，冯燕群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40%。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深大道文福大厦 2 层 2089-2090。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3) 深圳市德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2,453,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3%，深圳市德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春燕，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 104 号圣达吉大厦 504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贸易。

(4) 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2%，已于 2002 年 9 月 3 日与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目前尚待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魏江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本结构为：戴锋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0%，魏江平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0%。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贸园 210 栋 7 楼 A 座。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石油成品油。

(5) 深圳市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1,8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9%，已于 2002 年 9 月 3 日与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目前尚待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深圳市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熊光阳，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本结构为：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5 LIMITED

出资 17,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3 号金威大厦 18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

(6) 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于 2002 年 9 月 3 日与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则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3,8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1%。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池小军，注册资本为 880 万元。股本结构为：池小军出资 7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彭雪梅出资 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1 栋 29 号地下之四。经营范围为：钢材、五金、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的购销、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房地产开发及兴办实业。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数量及股权性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利来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非流通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20,892,952	28.37%	社会法人股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11,181,553	15.18%	社会法人股
深圳市德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3,130	3.33%	社会法人股
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72%	社会法人股
深圳市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35,000	2.49%	社会法人股
合计	38,362,635	52.09%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审查和验证，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5、公司非流通股东持股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宝利来股东持股情况查询结果及宝利来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目前,公司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托管情况如下:

2002年9月3日,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就转让公司法人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质押、托管协议。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前,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名下上述股份所有股东权利托管予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非流通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和验证,公司非流通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无权属争议,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1) 对价安排的形式:以支付股份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即由非

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额的公司股份。

(2) 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5,293,586 股。

(3) 获付股份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1.5 股。

(4) 获付不足 1 股的零碎股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规定的方法处理。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利来实业承诺：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宝利来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由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现仍分别登记在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共计 383.50 万股非流通股应该支付的对价，如果在股权分置方案实施时，过户手续已完成，则由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自行安排对价。否则，则由宝利来实业代为安排，待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另行向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追索代为支付的对价。

将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2)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宝利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宝利来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 深圳市德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

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 份 数 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 份 数 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8,362,635	52.0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069,050	44.90
国家股	——	——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社会法人股	38,362,635	52.09	社会法人持股	33,069,050	44.90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35,290,573	47.9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584,158	55.10
A 股	35,290,573	47.91	A 股	40,584,158	55.10
B 股	——	——	B 股	——	——
H 股及其他	——	——	H 股及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73,653,208	100	三、股份总数	73,653,208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东和非流通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1、2005 年 10 月 13 日，宝利来全体非流通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签署了《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委托后，即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并先后与相关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05 年 10 月 17 日，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宝利来本次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保荐意见书。

4、2005年10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股份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宝利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已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程序，待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其持有的宝利来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会利用宝利来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并承诺在宝利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会做出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2、宝利来实业承诺：

（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宝利来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由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现仍分别登记在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共计383.50万股非流通股应该支付的对价，如果在股权分置方案实施时，过户手续已完成，则由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自行安排对价。否则，则由宝利来实业代为安排，待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另行向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追索

代为支付的对价。

(3) 将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3、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4、深圳市德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宝利来拟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不少于两次召开会议的提示公告，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期间、条件和方式；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相关股东会议提供

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等。

2、公司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提供不少于三天(含股东会议当日)的网络投票时间，以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有效行使权利。

3、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发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4、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5、公司流通股股东拥有单独表决权，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会议上，要求对方案的表决需经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公司及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宝利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所采取的上述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宝利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以下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函

- 3、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4、相关当事人签署的保密协议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函
- 6、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的内容均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宝利来已聘请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该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周宏章具体负责保荐事宜。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均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与宝利来及其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宝利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意见》、《办法》、《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宝利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取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若干。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江 华

负责人：付 洋

王 萌

二〇〇五年 月 日